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99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3.jpg、
376735100E_1140099495_ATTACH4.pdf)

主旨：請貴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不採、不食野生不明動植物」
原則，以降低食品中毒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407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接獲通報民眾於野外自行採摘誤食大花曼陀羅葉片致中毒事件，為防範憾事再發，爰提供大花曼陀羅宣導文宣；另有關其他植物性天然毒（如野生菇類、姑婆芋等）之相關介紹，已同步置於該署官方網站「防治食品中毒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1538>），請學校多加宣導及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5/10/08 12:57 文 章 交 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學務處

114/10/08 12:19



1140010125

有附件